**2018全國青少年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：依 據：本競賽規程經報 奉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實施辦理。

二：宗 旨：為推展游泳運動，提昇游泳競技水準，並選拔及培訓優秀

游泳選手，以為國爭光。

三：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暑

四：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五：合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
六：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

七：贊助單位：奧林匹克國際有限公司

八：比賽日期：**107年5月11～13日** (星期五、六、日)共計三天。

九：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 (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4巷1號)。

十：報 名：

1. 報名資格：凡國內各學校、機關、社團、個人或旅居台灣之外國

僑民，符合本規程參賽資格者均可組隊或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。

1. 報名時間：自**107年3月15**日起至**107年4月15日**止，一律採用網

路報名。報名網站：**[swim.kcsat.org](http://swim.kcsat.org)。**

1. 報名：

※※ 泳隊、教練、選手請參考報名網站之「泳隊、教練、選手註冊辦

法」詳填相關資料完成註冊；教練、選手登錄請上傳個人正式相

片，作為選手檢錄認證**「報名資料僅供承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**

※※ 各隊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選手電腦註冊資料與實際資料不符(年

級、性別，生日等)，造成該選手報名項目錯誤，大會將取消該

手比賽資格，報名單位須自行負責。

※※ 報名截止一週以內公佈隊職員名單及競賽分組表以供查照。

※※ 比賽期間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，學生證、身份證或中華泳協選手

證，選手如發生資格爭議無法提出證明時則以取消資格論。

**※※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『600』元請依報名系統內產生帳號(16碼)ATM轉**

**帳逕繳、或華南銀行臨櫃採無摺存款方式(受款人指名"高雄市水上運**

**動發展協會 梁國禎")。以繳費完畢為報名完成依據。**

**※※ 未完成報名程序，系統無法列入選手比賽編配。**

**※※ 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，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；若已超過報**

**名截止日期，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，**

**如未參賽亦不予退款。**

※※ 選手每人贈送大會紀念Ｔ恤乙件；請於註冊欄位填選紀念衫尺碼，報到完畢前不接受更換尺碼。

十一：參賽組別：幼童組：凡未就讀國小之幼兒園以下之幼童

國小低年級組：凡就讀國小一、二年級有證明文件者

國小中年級組：凡就讀國小三、四年級有證明文件者

國小高年級組：凡就讀國小五、六年級有證明文件者

國中組：凡就讀國內國中學生有證明文件者

高中組：凡就讀國內高中、職學生有證明文件者

十二：比賽項目： (男、女組相同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　　目 | 幼童組 | 國小低年級 | 國小中年級 | 國小高年級 | 國中組 | 高中組 |
| **50M自由式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
| **100M自由式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
| **200M自由式** | **---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
| **400M自由式** | **---** | **---** | **---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
| **50M仰式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
| **100M仰式** | **---** | **---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
| **200M仰式** | **---** | **---** | **---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
| **50M蛙式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
| **100M蛙式** | **---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
| **200M蛙式** | **---** | **---** | **---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
| **50M蝶式** | 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
| **100M蝶式** | **---** | **---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
| **200M蝶式** | **---** | **---** | **---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
| **200M混合式** | **---** | **---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
| **4x50M自由式接力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---** | **---** | **---** |
| **4x100M自由式接力** | **---** | **---** | **---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
| **4x50M混合式接力** | 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---** | **---** | **---** |
| **4x100M混合式接力** | **---** | **---** | **---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

十三：報名限制：

※※ 每單位每項報名人數不限、個人項目以報名三項為限（不含

接力），**接力項目；同一單位、級別、項次，以報名一隊為限**。

※※ 本比賽各組均不設訂參賽標準，參加選手請勿越級報名，如有

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則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成績

※※ 受比賽場地及時間限制本比賽在200M以上賽程得於相同項目

不同組別合併比賽，成績、名次分別計算，參賽單位不得異議

※※ 凡完成報名手續選手，一律保障參賽資格及獲得名次、獎勵。

十四：獎勵：

※※ 個人或接力，獲得前八名成績選手頒發獎狀。不設團體錦標。

十五：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訂之游泳規則及本比賽特

定之規定。

十六：抗議：

※※ 比賽爭議，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

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。

※※ 合法之抗議應以書面報告，並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，以個

人名義參賽者由個人簽名，在該項比賽完畢後**30**分鐘內（以

電腦記錄單時間為準），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**5000**元，連同申

訴書向裁判長正式提出抗議，以技術委員會議判決為終決；

如抗議無效大會則沒收保證金作為大會活動經費。

**十七: 本賽事參賽選手之成績列為本年度國際賽事選拔參考依據。**

附註：

※※ **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規定投保**

**300萬以上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外；**參加單位可自

行辦理參賽隊職員必要的保險及注意比賽期間選手安全。大會團體

平安保險其權限範圍，僅及於比賽場地範圍內。不包含交通及旅程

途中之保險。

※※ 本比賽一律採計時決賽、各項賽事參加人數未達三人、隊（含）以

上，則予以併組比賽(分別計算成績、名次)。

※※ 除幼童組及國小低年級組選手外，其它各組選手凡違規入水乙次

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※※ 為維護選手安全，比賽出發時可採下列方式:1.站上出發臺跳水出發

2.在泳池岸上跳水出發3.下水手握仰式出發橫桿蹬牆出發。

※※ 單位報到訂於**5月11**日（星期五）**12至5時及5月12日上午7:00**

**起**，在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辦理報到手續。

※※ **5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:00起開放場地練習。**

**“0及9”水道為跳水出發衝刺練習水道，其他水道禁止跳水及配戴**

**划手板、蛙鞋練習，請各單位遵守並注意選手安全。**

※※ **5月11日中上午12:30**於游泳池檢錄室舉行領隊、教練會議。

**13:15檢錄，13:30開始比賽。**

※※ 比賽期間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然因素，可能危及選手安全時，得予

以停止或延後比賽。如無法繼續比賽則取消全部或未完成賽程。

※※ 比賽前預知之上述情況則另行公佈比賽時間，或取消比賽。

※※ 各單位報名人數未滿三人不發放秩序冊，請自行下載網路個人比

賽資訊。

※※ 因選手註冊登錄之相片未盡理想，取消獎狀相片之登入。

※※ 本規程經報奉 高雄市體育處同意及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。

※※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；或臨時規定，由承辦單位公告週知。